**沧县青山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铝合金铸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保护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一、公司概况

沧县青山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206年3月，厂址位于河北省沧州市沧县兴济镇北桃杏村，主要从事有色金属生产和销售。沧县青山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投资90万元在沧州市沧县兴济镇北桃杏村建设沧县青山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铝合金铸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年产60吨铝合金铸件。

项目占地面积5667m2，项目实际总投资90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10万元，占实际总投资11.1%。

二、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水：

技改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不新增职工，无新增职工盥洗废水产生。因此，技改项目不会对区域水环境产生影响。

（2）废气：

熔炼工序废气经集气装置（废气先经集气罩进行收集，二次进行密闭间封 闭，密闭间顶部设置引风管道进行二次收集）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再 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经监测，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最大值分别为 18.8mg/m3，未检出，未检出，均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 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浇注（压铸）、制模工序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经监测，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3.28mg/m3，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1 其他行业浓度排放标准要求。喷砂工序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最终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3.7mg/m3，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经监测，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1.19mg/m3，满足《工 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边界大 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车间口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1.53mg/m3，满足《铸造 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附录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 排放限值，同时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3 生产车间或者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 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 放限值。

厂界总悬浮颗粒物最大值为 0.421mg/m3，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噪声：

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风机运行中产生的噪声。采取的 降噪措施有：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再经距离衰减，经监测， 该企业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8.5dB (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值。

1. 固体废物：

项目的固体废物为熔炼工序废渣、压铸不合格品、清理工序产生的废覆膜 砂、机械加工边角料、布袋除尘器除尘灰、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活性炭、机械加 工废机油和机油桶。 废渣集中收集后外售利用，不合格品和边角料集中收集后返回生产，废覆 膜砂集中收集后厂家回收利用，除尘灰集中收集后环卫部门清运。 废活性炭、废机油和废机油桶集中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三、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排放总量：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未检出，非甲烷总烃：0.00477t/a， 环评特征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0t/a；NH3-N：0t/a；SO2： 0.002t/a；NOX：0.007t/a，满足总量要求。

四、根据河北德祥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我公司在今后的工作中，将进一步完善环保规章制度，制定监督检查措施，责任到人，确保各污染治理措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单位（盖章）：沧县青山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

时间：

本项目环评及备案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 环保措施 | 标准限值 | 验收标准 | 落实情况 |
| 废气 | 熔炼 | 集气装置（废气先经集气罩进行收集，二次进行密闭间封闭，密闭间顶部设置引风管道进行二次收集）+布袋除尘器+ 15m高排气筒（P1） | 颗粒物排放浓度≤30mg/m3  SO2排放浓度≤100mg/m3  NOX排放浓度≤300mg/m3 |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 已落实 |
| 浇注和制模 | 集气罩+两级活性炭装置+ 15m高排气筒（P2）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80mg/m3 |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中其他行业污染物排放限值 | 已落实 |
| 喷砂 | 布袋除尘器+ 15m高排气筒（P3） | 颗粒物排放浓度≤30mg/m3 |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 已落实 |
| 生产车间 | 车间密闭  加强有组废气收集 | 厂内：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10mg/m3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30mg/m3 |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附录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 已落实 |
| 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2.0mg/m3 |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中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 已落实 |
| 噪声 | 生产设备和风机 | 基础减振 | 夜间不生产  昼间≤60dB（A）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 已落实 |